

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年 6月 30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 8月 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犇利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922,051.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49	51965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08.31份	78,917,343.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发掘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21-616188888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8
传真		021-38568769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号中建大厦 15楼 2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 1月 1日 - 2018年 6月 30日)	报告期 (2018年 1月 1日 - 2018年 6月 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68,106.71	1,357,475.68
本期利润	176,496.58	-3,342,048.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8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8年 6月 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7	-0.02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68.31	76,680,505.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	0.97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犇利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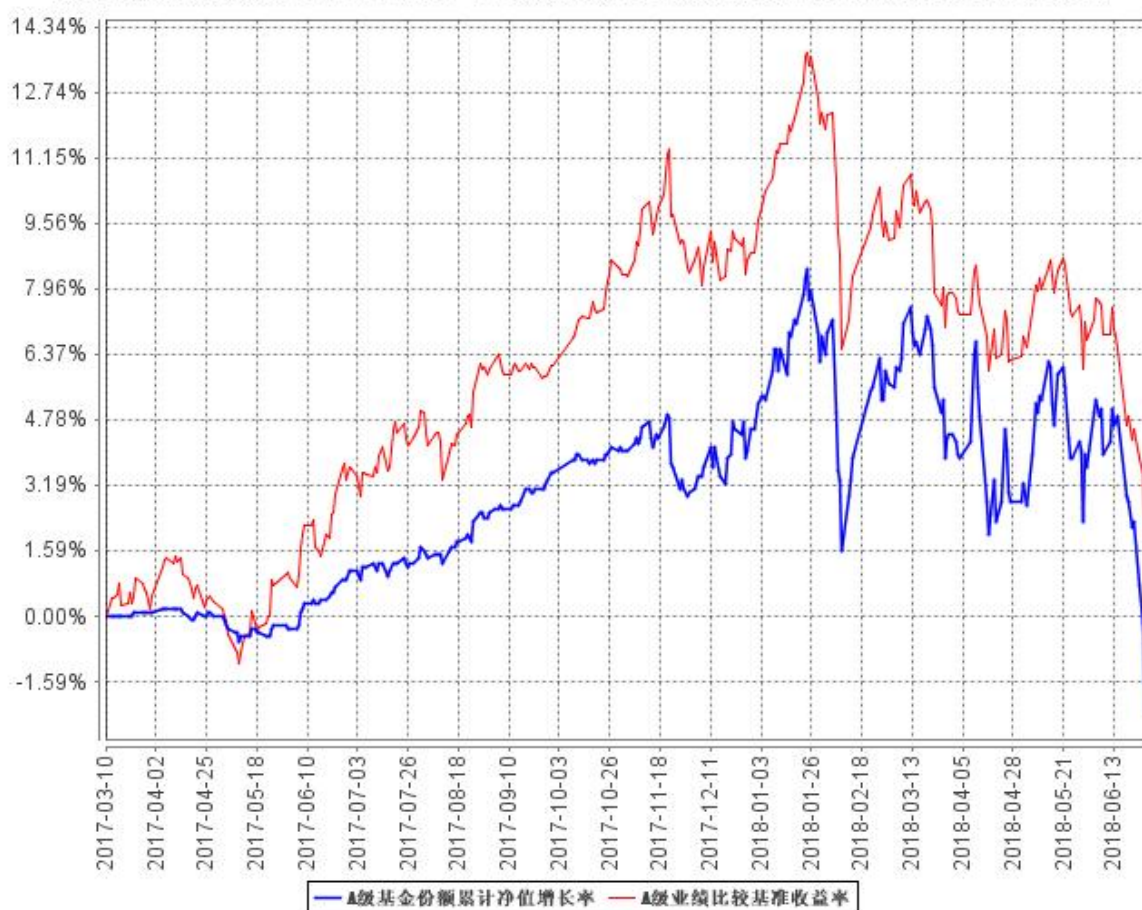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3%	0.86%	-3.65%	0.64%	-0.78%	0.22%
过去三个月	-4.90%	0.88%	-4.28%	0.57%	-0.62%	0.31%
过去六个月	-5.00%	0.79%	-5.15%	0.58%	0.15%	0.21%
过去一年	-1.75%	0.57%	-0.34%	0.48%	-1.4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7%	0.50%	3.24%	0.44%	-3.91%	0.06%

银河犇利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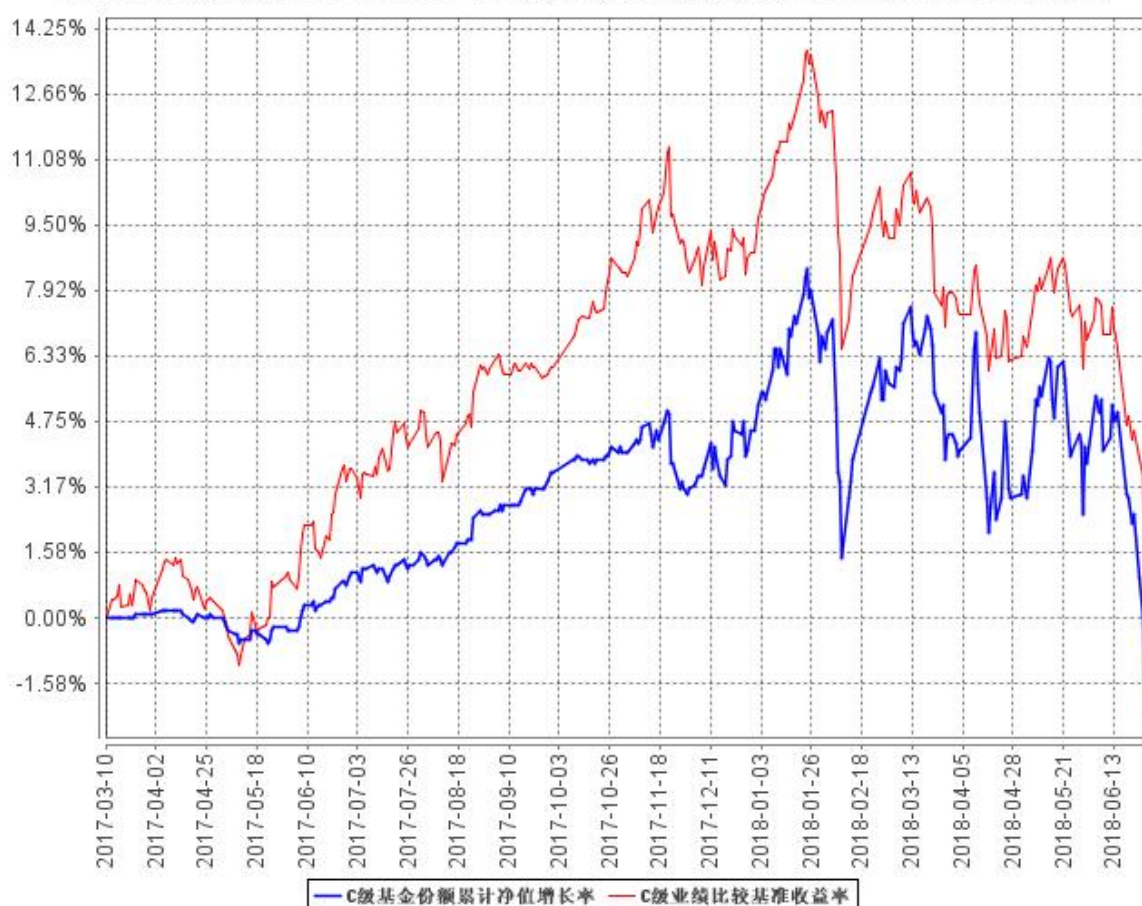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2%	0.89%	-3.65%	0.64%	-0.77%	0.25%
过去三个月	-4.71%	0.90%	-4.28%	0.57%	-0.43%	0.33%
过去六个月	-4.80%	0.80%	-5.15%	0.58%	0.35%	0.22%
过去一年	-1.55%	0.58%	-0.34%	0.48%	-1.2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	0.51%	3.24%	0.44%	-3.7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 ,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58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 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基金经理	2017年 3月 10日	-	16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 2008年 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年 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 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 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 6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3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12月起担任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3月起担任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9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钱睿南	基金经 理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余科苗	基金经 理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8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现担任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楼华锋	基金经	2018 年 4 月 9 日	-	8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

	理				历，8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高级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 2015年 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与指数工作室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 1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12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4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10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12月担任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 2月担任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 3月起担任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 4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8年 6月起担任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

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沪深 300下跌 12.9%，中证 500下跌 16.53%，市场整体普跌格局，从半年看只有医药、消费等部分板块获得正收益，抱团现象比 2017年更加严重。

今年以来风格波动较大，市场波动率增大，市场的驱动变量有所变化。大类因子回顾来看：大市值效应非常明显，市场偏好各个行业中的龙头，大市值明显较小市值占优。估值类因子整体表现较好，DR、EP和 PEG表现都远高于历史平均，但是 BP因子表现则差强人意，重资产股票表现较轻资产更差。成长类因子表现符合预期；盈利类因子整体表现不错，体现市场在下跌行情中非常关注盈利。反转类因子：由于波动率上行，短期反转因子开始表现，相信随着波动率进一步上行，反转效应会进一步提升。

基金在上半年还是主要维持价值、成长、盈利等基本面因子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犇利混合 A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0%；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犇利混合 C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上我们认为经济稳健小幅下行，经济是平的这一事实不会改变；二季度开始国内出现了明显的宏微观数据背离，即宏观上投资、社融数据二季度出现滑坡，而中微观数据显示经济仍然相当平稳。我们认为宏微观背离源于金融去杠杆，而非实体经济真正出现滑坡。因此我们对于经济观点仍然认为是小幅下行，总体平稳。二季度金融去杠杆、贸易战、资管新规、房地产调控等利空陆续落地。近期的市场暴跌，释放了上述利空因素，股债性价比出现了改善，资管新规落地到执行的预期差、中美贸易战变成了慢变量。因此我们认为指数不应该过于悲观，在市场情绪修复企稳之后，无论是成长、周期前期跌幅较大的股票在下半年可能都会有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经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经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经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经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经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号，本基金下属两级基金：银河犇利 A 级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00 元；银河犇利 C 级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6,838.09 元，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 6月 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月 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09,515.34	3,280,635.11
结算备付金		35,056.82	2,950,997.52
存出保证金		158,480.02	73,1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00,281.25	199,973,383.99
其中：股票投资		59,265,527.25	90,539,083.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34,754.00	109,434,30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926.88	-
应收利息		315,716.65	1,766,078.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929,976.96	208,044,2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月 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60,284.07
应付赎回款		9.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73.64	124,136.51
应付托管费		6,545.63	20,68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45.06	3.83
应付交易费用		37,499.69	163,666.12
应交税费		646.1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4,383.76	150,000.00
负债合计		244,903.12	3,718,77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922,051.93	200,139,600.70
未分配利润		-2,236,978.09	4,185,8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85,073.84	204,325,4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29,976.96	208,044,208.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年 06月 30日，基金份额总额 78,922,051.93元。犇利 A类单位净值为 0.970元，A类基金份额为 4,708.31。犇利 C类单位净值为 0.972元，C类基金份额为 78,917,343.62。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年 6 月 30日
一、收入		-1,713,313.80	7,956,323.65

1.利息收入		1,248,841.24	6,890,032.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582.37	4,696,004.97
债券利息收入		977,406.41	986,500.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852.46	1,207,527.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20,541.35	456,512.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10,136.21	-176,875.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88,849.6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9,254.77	633,388.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1,134.28	609,731.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37.89	46.09
减：二、费用		1,452,238.09	1,459,150.96
1. 管理人报酬		426,276.91	1,106,264.48
2. 托管费		71,046.15	184,377.41
3. 销售服务费		20,418.42	139.60
4. 交易费用		832,605.39	108,108.82
5. 利息支出		5,024.1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24.17	-
6. 其他费用		94,621.45	60,26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5,551.89	6,497,172.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551.89	6,497,172.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39,600.70	4,185,827.78	204,325,42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65,551.89	-3,165,55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217,548.77	-3,257,253.98	-124,474,802.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907,524.45	1,104,841.14	80,012,365.59
2.基金赎回款	-200,125,073.22	-4,362,095.12	-204,487,168.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922,051.93	-2,236,978.09	76,685,073.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6月 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635,692.58	-	600,635,692.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97,172.69	6,497,172.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251.50	-32.36	-24,283.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91	0.30	99.21
2.基金赎回款	-24,350.41	-32.66	-24,38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611,441.08	6,497,140.33	607,108,581.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范永武</u>	<u>范永武</u>	<u>虞晓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1号《关于准予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机构部函〔2016〕2560号《关于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 2017 年 3 月 7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821717_B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00,527,606.6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8,085.9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00,635,692.58 元，折合 600,635,692.5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 600,179,953.78 份，C 类份额 455,738.8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需缴纳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申购费，而从 C 类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

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年 6月 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 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 (包括买 (卖) 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和深圳买(卖)过户费)。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年 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6,276.91	1,106,264.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9	374.1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年 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046.15	184,377.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

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	0.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408.33	20,408.3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8	6.88
合计	-	20,415.21	20,415.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	0.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3	1.1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1	27.11
合计	-	28.24	28.24

注：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末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3月 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1,409,515.34	55,781.88	2,232,799.28	450,609.8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 6月 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 6月 25日	2018年 7月 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 6月 29日	2018年 7月 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日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年5月7日	重大事项停牌	7.47	2018年8月20日	7.25	82,100	611,553.00	613,287.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8,672,464.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27,817.15 元，

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265,527.25	77.04
	其中：股票	59,265,527.25	77.04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34,754.00	20.32
	其中：债券	15,634,754.00	20.32
	资产支持证券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4,572.16	1.88
7	其他各项资产	585,123.55	0.76
8	合计	76,929,976.9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2,137,117.00	2.79
C	制造业	14,039,560.60	18.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6,834.85	0.63
E	建筑业	3,683,729.80	4.80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5,285.86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2,920.00	0.97
J	金融业	34,564,023.00	45.07
K	房地产业	2,274,830.00	2.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59,265,527.25	77.2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	5,858,000.00	7.64

2	600519	贵州茅台	7,300	5,339,658.00	6.9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63,500	4,322,940.00	5.64
4	601166	兴业银行	188,800	2,718,720.00	3.55
5	600887	伊利股份	95,000	2,650,500.00	3.46
6	600016	民生银行	367,800	2,574,600.00	3.36
7	601328	交通银行	390,000	2,238,600.00	2.92
8	601288	农业银行	606,200	2,085,328.00	2.72
9	600104	上汽集团	57,900	2,025,921.00	2.64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21,200	2,008,284.00	2.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32	华菱钢铁	9,432,945.00	4.62
2	601318	中国平安	9,316,916.62	4.56
3	600436	片仔癀	8,276,338.48	4.05
4	600030	中信证券	6,772,695.00	3.31
5	600519	贵州茅台	6,672,273.00	3.27
6	601166	兴业银行	6,245,397.00	3.06
7	002555	三七互娱	6,193,331.00	3.03
8	601288	农业银行	5,603,250.00	2.74
9	300595	欧普康视	5,575,304.80	2.73
10	601688	华泰证券	5,231,400.00	2.56
11	600201	生物股份	4,932,702.00	2.41
12	600036	招商银行	4,879,841.91	2.39
13	002614	奥佳华	4,816,265.00	2.36
14	300015	爱尔眼科	4,445,624.18	2.18
15	600581	八一钢铁	4,383,645.00	2.15
16	601699	潞安环能	4,237,695.00	2.07
17	601939	建设银行	4,139,254.00	2.03
18	603877	太平鸟	4,113,554.00	2.01

19	000963	华东医药	4,046,621.00	1.98
20	601336	新华保险	4,020,753.63	1.9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5	爱尔眼科	17,849,925.12	8.74
2	000963	华东医药	11,847,945.96	5.80
3	601288	农业银行	11,320,077.00	5.54
4	000932	华菱钢铁	10,123,332.54	4.95
5	002614	奥佳华	9,469,500.00	4.63
6	600867	通化东宝	9,300,250.00	4.55
7	600436	片仔癀	9,298,327.00	4.55
8	601336	新华保险	8,485,611.80	4.15
9	601699	潞安环能	8,394,987.00	4.11
10	601398	工商银行	8,118,680.00	3.97
11	603387	基蛋生物	6,341,899.00	3.10
12	300595	欧普康视	6,181,046.00	3.03
13	002555	三七互娱	5,952,824.79	2.91
14	002035	华帝股份	5,134,159.00	2.51
15	600872	中炬高新	5,043,831.28	2.47
16	601688	华泰证券	4,596,222.00	2.25
17	600507	方大特钢	4,580,777.51	2.24
18	600201	生物股份	4,513,120.00	2.21
19	601225	陕西煤业	4,418,000.00	2.16
20	600584	长电科技	4,262,024.00	2.09
21	603877	太平鸟	4,131,777.60	2.0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7,877,028.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5,244,634.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0,000.00	13.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0,000.00	13.08
4	企业债券	5,496,500.00	7.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8,254.00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634,754.00	20.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404	18农发 04	100,000	10,030,000.00	13.08
2	122366	14武钢债	30,000	2,998,500.00	3.91
3	124040	PR绍迪荡	100,000	2,498,000.00	3.26
4	132012	17巨化 EB	1,130	108,254.00	0.1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农业银行：农业银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320.43 万元，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已缴清。

农业银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被境内有关部门处以 50 万元（含）以上金额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9,43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约 732.07 万元，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银行及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6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34.56 亿元；农业银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85.58 亿元，该等案件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申请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只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8,480.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926.88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315,716.65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585,123.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户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犇利混合 A	140	33.63	0.00	0.00%	4,708.31	100.00%
银河犇利混合 C	133	593,363.49	78,895,463.51	99.97%	21,880.11	0.03%
合计	273	289,091.77	78,895,463.51	99.97%	26,588.42	0.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犇利混合 A	183.09	3.8887%
	银河犇利混合 C	270.86	0.0003%
	合计	453.95	0.000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犇利混合 A	0
	银河犇利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犇利混合 A	0
	银河犇利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犇利混合 A	银河犇利混合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 3月 10日）基金份 额总额	600,179,953.78	455,738.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96,257.78	43,342.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54	78,907,422.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91,651.01	33,422.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8.31	78,917,343.6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 4月 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楼华锋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科苗、钱睿南与韩晶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 3 个月，对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	293,592,433.57	54.12%	267,549.74	53.71%	-
民生证券	2	248,892,511.73	45.88%	230,561.32	46.29%	-

注：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1) 资格考察；

(2) 初步确定；

(3) 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2,622,677.50	5.10%	525,500,000.00	90.04%	-	-
民生证券	48,180,480.78	94.84%	58,100,000.00	9.96%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29	100,035,000.00	-	100,035,000.00	0.00	0.00%
	2	20180101-20180403	100,053,000.00	-	100,053,000.00	0.00	0.00%
	3	20180329-20180630	78,895,463.51	-	-	78,895,463.51	10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28日